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13,000.00	2.34%	24.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91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6日

(5)产品期限:2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3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9,439,551,468.40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547,016,658.9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892,534,809.4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388,069,196.50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9-30	-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2024-8-16	-	13,000.00
合计		222,000.00	204,000.00	-	1,056.6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3,870,0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950,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950,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950,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3%。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6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4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57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2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65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9%;反对2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87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5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宝山、李冰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成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陈均先生简历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成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君先生的职务调整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成君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此外,由于成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份锁定及限制要求与此前一致。

成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成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陈均先生简历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6日

至2024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宏柏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公司发行的“宏柏转债”已触发《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宏柏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宏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需对“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宏柏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则“宏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柏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其中,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未来3个月不提出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方案”描述有误,为公司工作人员大意疏忽导致错误,请各位投资者最终以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交易所权益并表型类REITs(山东公司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作为交易所权益并表型类REITs(山东公司项目)项下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出具《支持函》,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在《运营保障协议》和《合伙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意流动性支持的年度上限预估为人民币466,608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出具或签署之文件符合以下原则:(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2、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支持函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支持函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

二、关于交易所权益并表型类REITs(江